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TCL 中环（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TCL 中环（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